

國立政治大學第154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林月雲 邊泰明 周麗芳 樓永堅
陳樹衡(任怡心代) 王傳達 許淑芳 劉吉軒 陳超明 楊亨利
鄭端耀 游清鑫 王清欉 王文顏 高永光 陳惠馨 蘇瓜藤
于乃明 鍾蔚文 詹志禹 李福鐘 唐啟華 詹康 汪文聖
呂紹理 高桂惠 王梅玲 蔡彥仁 姜志銘 蔡子傑(李蔡彥代)
李陽明 顏乃欣 胡毓忠 廖瑞銘 隋杜卿 呂寶靜(陳郁芬代)
關秉寅 王雅萍 黃仁德(王卓脩代) 孫本初 李酉潭 張昌吉
姜世明 方嘉麟 鄭宗記 王正偉 別蓮蒂 李有仁(高整軍代)
鄭天澤 溫偉任 李桐豪 盧非易 林元輝 陳百齡 陳憶寧
殷允美 賴惠玲 趙秋蒂 藍亭 張郇慧 孫克蔭 曾蘭雅
阮若缺 林永芳 姜家雄 鄧中堅 邱坤玄(張惠梅代) 余民寧
馮朝霖 陳幼慧 湯志民 黃郁琦 張雅君 曾雲南 婁曉梅
林怡璇 張筱玲 賴建寰 林建廷 李汶叡 李肇華 王顥勳
陳青逸 林佳瑋 羅羿 劉家漣 劉莉玲

請假：李登科 孫大川 李怡宗 倪鳴香

缺席：陳良弼 李英明 林啓屏 冷則剛 林其昂 吳文傑 賴宗裕
黃智聰 陳志輝 馮震宇 張元晨 林建智 溫肇東 陳春龍
張介宗 蕭宇超 莊鴻美 嚴震生 袁易 蔡佳泓 郭海棠
謝濬帆 孫景瑄 陳頤杰

列席：實驗小學蔡金火、教學發展中心王素芸代、秘書處楊永方、
教務處楊蓓琳，林婉娜，黃馨慧，于小慧、研發處程燕玲、
人事室葉玲鈺，羅淑蕙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楊正翥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98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18 日第 153 次校務暨連續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98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18 日第 153 次校務暨連續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洽悉。

(一) 第 153 次會議會議程序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核備案：

1、廣電系提擬新訂「廣播電視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業於 98 年 5 月 25 日系務會議報告，並依上開辦法組成系主任

任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 2、心理學系提擬新訂「心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業依本辦法於5月6日召開第一次遴委會，並選出召集人進行後續遴選事宜。
- 3、財管系提擬修正「財務管理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4、社科院提擬修正「財政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地政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及「民族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5、國際事務學院提擬新訂「外交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東亞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及「俄羅斯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等草案。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外交系業依上開遴選辦法於民國98年5月25日召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遴選候選人，經院長簽註意見後，呈送校長聘任；東亞所及俄研所業已發函通知本所專任教師並於網頁公告。
- 6、資科系提擬新訂「理學院資訊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業於系務會議公告。
- 7、教育學系提擬新訂「教育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 8、法科所提擬修正「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長暨所務委員產生及去職辦法」。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業依上開遴選辦法於98年4月27日召開所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候選人，經院長簽註意見後，呈送校長聘任。
- 9、阿語系提擬新訂「阿拉伯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業依據本辦法辦理主任遴選並呈報院、校。
- 10、人事室提擬修正「績優軍訓教官獎勵辦法」第九條條文。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修正之「績優軍訓教官獎勵辦法」業已於98年5月21日函轉本校各單位知照，並放置於本室網頁/人事法令/獎勵表揚項下，供同仁參閱。
- 11、人事室提擬修正「特聘教授遴聘辦法」部分條文。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本修正案已續提 98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五屆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將續辦報部事宜。

(二) 第 153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第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辦法業經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惟辦法名稱是否保留「教育學院」，經本中心與人事室研究後，考量本中心為教育學院等同系所之教學單位，為避免與院屬教師研習中心混淆，故比照其他教學單位之設置辦法，只留單位名稱，提請審議確認。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贊成 49 票；反對 0 票)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於本(98)年 5 月 27 日函報教育部核定中。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修改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賦予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兼任教師之權限，以健全其主動規劃及開設課程之功能。

決議：

一、第四條條文照案審議通過(贊成 53 票；反對 3 票)；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第二項「必要時…得建議相關系、所、院聘請……。」(贊成 55 票；反對 2 票)。

二、本案增聘缺乏領域之兼任教師委請各院、系、所全力協助，另請通識教育中心評估是否適合支援開設性別學程等跨院學程之相關行政作業。

三、請通識教育中心於 98 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針對整體通識教育改革方向及重點進行專案報告。

執行情形：

一、業於 98 年 6 月 5 日以政教字第 0980006628 號函發布修正條文。

二、有關開設跨院際之性別學程乙事，已由性別平等委員會教育小組召集人教務長邀集該小組成員規劃中，擬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出性別學程。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6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36079 號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業由該部發布施行，爰配合修訂本校相關條文。
- 二、為協助國立大學校院鼓勵編制內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提升研究成效，教育部前曾函請行政院同意國立大學校院編制內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教師支領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並奉行政院核復，同意在不造成各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編制內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教師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給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業經教育部修正管監辦法發布在案。
-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贊成 52 票；反對 0 票)

執行情形：業於 98 年 4 月 29 日以政會字第 0980001003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辦法前經本校 96 學年度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修正第五、七、九及十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利會議順利進行及會議決議更具共識，建議修正遴選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二)為鼓勵同仁久任並長期服務，傑出服務事蹟之採計年度，建議將採認之審議標準，即「凡第一次參加遴選者，其在本校服務事蹟均同意採認，不限於本年度，惟如曾經獲獎再次參加遴選者，則僅採認上次獲獎以後之服務事蹟」納入辦法中明定。
 - (三)為避免誤解，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學院院長及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中心)提名」之文字，建議修正為：「各學院院長或一級行政單位(含中心)主管提名」。
 - (四)為期慎重並確認推薦程序符合規定，有關推薦表中推薦理由欄，建議加註應敘明推薦理由，推薦人簽章處並應由本辦法所定具提名權者(即各學院院長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簽名。

二、另依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4 日來函，請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本辦法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審議通過，並配合增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文字後始同
意備查。

決 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 54 票；反對 0 票)

二、第七條修正為「遴選委員會…，有二分之一(贊成 47 票；反對 1 票)以上出
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贊成 19 票；反對 11 票)同意……。」

執行情形：本案另前經提 98 年 3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
修正通過，並經會計室於 98 年 4 月 29 日函送教育部核備中。擬奉 核
備後，將修正條文轉知本校各單位。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案。

說 明：

一、本辦法前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惟奉 核復略以，依管監辦法第 9
條規定，僅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支領工作酬
勞，爰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8 條之 1 均請修正。另本辦法涉及 5 項自籌
收入，請依管監辦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配合修正第 10 條
規定。

二、經提本校 98 年度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選拔委員會決議，原則同意將第
2 條及第 8 條之 1 之編制內職員及駐衛警明定為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
務有績效者，並修正相關表件增列是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之勾選
欄位。

三、經依前開會議決議，研擬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修正條文對
照表及推薦表。

決 議：

一、照案審議通過。(贊成 49 票；反對 0 票)

二、本辦法所指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請以較廣義之解釋認定。

執行情形：本案另前經提 98 年 3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
修正通過，並經會計室於 98 年 4 月 29 日函送教育部核備中。擬奉核
備後，將修正條文轉知本校各單位。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案 由：擬修正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各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第三條條

文，請核備案。

說明：

- 一、本辦法於 97.11.22 經本校第 15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並於 97 年 12 月 5 日政際字第 0970014296 號函發布施行。
- 二、為增廣各所所長候選人遴選之領域，舉薦優秀的人才，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並經 98 年 3 月 19 日 97 學年度本中心第 3 次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審議通過。(贊成 49 票；反對 0 票)
- 二、本案係開放各系所教師至國關中心服務，國關中心之作法值得肯定。藉此機會期待各系所亦能邀請研究中心同仁至系所開課，使研究中心與教學單位有更緊密的交流。

執行情形：業於 98 年 5 月 8 日以政際字第 0980005476 號函發布施行。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二十六及二十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00119 號函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配合修正本辦法。
- 二、本案業已提經 97 年 12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贊成：53 票；反對：0 票)

附帶決議：為提升議事效率，有關配合上級機關函令修改本校相關辦法之提案，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參考，是否得以備查案方式處理。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會計室於 98 年 4 月 29 日彙送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本校「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發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前述會議決議，旨揭方案經校發會討論修正後，由教務處函請各院邀集各系所討論彙整相關意見送教務處後，業提本學期第 1 次校發會

續行討論修正通過，並決議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本方案如獲通過將據以修訂相關辦法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 45 票；反對 0 票)

二、通過實施本方案之基本方向(贊成 48 票；反對 0 票)，方案內容修正如下：

(一)方案之二、推動方式，為確保各院系所於研議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畫之階段都有學生代表參加，將原第四項之「相關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參加」文字，改列入第三項：「前開計畫……通過後執行，**相關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參加**」。

(二)方案之三、實施計畫內涵

1、第一項研究第二款「實施...，三年內未達目標者...，惟三年內不得再支領超支鐘點費...」。(贊成 35 票；反對 0 票)

2、第三項支援服務第一款之第一目(1)「各院、系、所原支援開設...及專業基礎**或經審核通過支援全校性整合課程**....。」「(贊成 23 票；反對 0 票)

(三)方案之四、相關配套措施第二項「選擇乙、丙、丁...由各院系所自行決定。**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時數之規定仍適用。**」

三、評鑑指標請校評鑑委員會繼續研議，待訂定更精準之指標後再公布。

執行情形：

一、為避免日後產生執行面上之疑義，擬請同意上述決議有關本方案之第三第三項支援服務第一款之第一目修正為「各院、系、所原支援開設...及專業基礎**整合課程**或經審核通過支援全校性課程....。」「，方案之四、相關配套措施第二項「兼任行政職務得核減」之後增列「**授課**」二字。決議三「評鑑」指標修正為「研究能量」指標。

二、本案已依決議內容，由研發處、人事室及教務處就相關法條研議後，由人事室擬提「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案，送本(154)次校務會議審議，俾作為本案執行之法源依據。

▲上開條文修正文字經與會代表確認通過。

第九案(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新訂本校「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選舉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鑒於本校前辦理 96 學年度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選舉，登記參選之教師人數不足額，另投票率雖經多次提醒惟仍只有 15%，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校務，提高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參選意願與投票率，爰依 98.4.10 主管月會決議訂定本作業要點(草案)。

二、謹將草案重點臚列如下：

1. 訂定全校教師代表之選舉併同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辦理，以提高投票率。(第二點)
2. 明訂全校教師代表選舉辦理程序。(第三點)
3. 揭示全校教師代表與院系所教師代表當選名單如有重複，則該名教師當然當選為全校教師代表，及全校教師代表各院保障一名之規定。(第四點)
4. 全校教師代表名額變動時，如有必要，得提校務會議報告確認。(第五點)

決議：本案移請行政會議討論。(贊成 44 票；反對 0 票)

執行情形：本案業改提 98 年 5 月 6 日第 620 次行政會議並經審議通過。

第十案 (原第九案) (請參見第 153 次連續會議討論事項提案第一案)

第十一案 (原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第四章第三點及增列第五章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係上 (第 152) 次會議連續會議付委案。
- 二、本校教師倫理守則 (以下簡稱本守則) 業經上次校務會議連續會審議通過，全文四章，惟因會議討論過程中，多位代表發言建議，為使本守則更臻完備，本守則應增列專章明訂生命、人際或校園生活等倫理規範，爰該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另付委，請蔡教務長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邀集鍾蔚文代表、隋杜卿代表、張筱玲代表及一名學生代表 (會後學生代表互推政治系二年級符玉傑同學擔任)，研議增列第五章有關生命、人際或校園生活倫理之條款後，再提會審議。
- 三、本案經於本年 3 月 25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完成新增第五章「人際倫理」草案研擬及研修第四章第三點，並決議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 36 票；反對 0 票)
- 二、修正如下：
 - (一) 第四章第三條第二項：擔任主管、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成員(贊成 22 票；反對 3 票)，對於政策之擬訂及公共事務之安排，應秉持公平、公正、合理原則，並徵詢尊重同仁、學生之意見。(贊成 33 票；反對 0 票)
 - (二) 為使第五章之體例及文字與其他章節一致，酌作文字修正如下：
 - 1、第一條：「教師應維持教職員生之和諧關係」；第二條：「教師應重視教育..以身作則」。

2、條文內如有「盡己所能」、「積極」等非必要之副詞均可刪除。

三、請教務長參考其他章節之體例，協助本章文字之潤飾整理。

執行情形：業已於 98 年 5 月 21 日以政人字第 0980006013 號發布，並置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令/考核、獎懲、服務項下，供同仁參閱。

第十二案（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前經 96 年 3 月 22 日第 33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將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與學生獎懲辦法附加規定合併為一。

二、本案嗣經提送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討論，依決議內容委請法律系陳教授志輝主持研究案，並另於 96 年 10 月 19 日召開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交流會邀請校務會議代表意見交流。

三、陳教授志輝另於 97 年 10 月 20 日召開交流會邀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參與意見交流，會後修正部分研究案內容；復邀請陳教授志輝列席 97 年 11 月 3 日第 37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連續會議報告研究案內容，與學生獎懲委員意見交流後再次修正。

四、本案業經 98 年 1 月 13 日第 38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決議：本案涉及本校基本教育哲學與校園和諧。雖前經兩年討論，意見仍屬分歧，為能凝聚師生共識，仍有必要付委，由學務長召集，邀請陳志輝代表、馮朝霖代表及二位學生代表等五人組成小組研議後，最遲於今年底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謹訂於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10 分加開連續校務會議，審議今日未及討論議案。

執行情形：

一、依校務會議代表建議，學生意見之蒐集可透過公聽會方式，並由學生議會辦理。經聯繫與會學生代表表示將設計問卷，於近期內以電子郵件寄送全校同學蒐集初步意見，彙整後再進一步舉辦公聽會。

二、已確定兩位學生代表人選，並已著手協調五人小組之時間，預定將於六月初進行首次會議，會中將請學生代表就本案提供執行計劃與說明。

臨一案（原臨二案）（請參見第 153 次連續會議討論事項提案第二案）

（三）第 153 次連續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第一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及「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

細則」乙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辦法修正案前經第 148 次校務會議決議付委，由蔡教務長連康召集專案小組多次研商，並諮詢各學院院長意見，遴選機制修正方向及重點如下：

(一) 遴選委員會組織分為校、院二級，各賦予遴選權責，院遴委會之組織由各院自訂之。

(二) 明訂受獎教師依教學性質分為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二類，及其受獎人數比例。

(三) 遴選程序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教務處、人事室、電算中心蒐集教學資料，第二階段由院(中心)遴委會就量化及質化具體標準加以審議，並賦予較重之權責，經審慎考量後，加倍提報受獎建議名單，再進入第三階段由校遴委會決選。前開質化具體標準，考量院(中心)之個別屬性，授權由各院(中心)自訂。

(四) 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填答率下限仍維持 35%。

二、另因本辦法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係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依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4 日函示，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通過。(贊成：37 票；反對：0 票)

二、「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細則」修正通過。(贊成：34 票；反對：0 票)

三、「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文字修正如下：

(一) 第四條第一項「教學特優教師…及通識(含體育)課程二類。」；第二項「各學院專業課程教師獲獎名額為總數之四分之三，按各該學院專任教師佔全校專任教師之比例分配之，但各學院不得少於一名。其餘名額為通識(含體育)課程教師獲獎名額。」(贊成：44 票；反對：0 票)。

(二) 第五條第三項「各學院…，(以下簡稱院(中心)遴委會)，辦理遴薦事宜，其組織由各單位自訂之，並經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三) 第六條：

1、刪除第一款第一階段之三、「前款問卷調查填答率低於 35%…無庸進行進行第二階段遴聘事宜。」(贊成：20 票；反對：17 票)。

2、委請教務長與人事室主任邀請王梅玲代表、高桂惠代表及黃仁德代表參與，協助修正文字，修正原則(贊成：40 票；反對：0 票)如下：

(1) 第一階段：請教務處及人事室完成「教學意見問卷」及「教學特優問卷」調查後，提供完整及排序後之統計結果，送交各

學院參考。

(2) 第二階段：由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薦教師候選人，除參考第一階段量化資料外，請同時考量教學相關質化資料之表現，如：教學理念、教學計畫、成績評量標準與分布、教學方法、教材、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果等進行客觀評量；遴委會得自行決定評量方式及遴薦名額，並將排序之遴薦教師名單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校遴委會。

(3) 第三階段：校遴選委員會決選，原則上針對院（中心）所提交之遴薦教師名單，逐一審視並行使同意權，如過半數委員反對，即不接受遴薦，反之則接受學院之遴薦。

(四)通過第八條修正。(贊成：31票；反對：2票)。

四、未來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遴薦時，請考慮邀請體育室代表參與。

五、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細則之問卷調查，仍以在學期間所修習過之所有教師名單為樣本數（歷年：18票；近一年：9票）；另有關提高學生問卷填答率之執行方法，授權人事室及教務處協商辦理。

執行情形：

一、關於本修正辦法第六條第二階段質化標準條文內容文字部分，經洽請蔡教務長、王梅玲代表、高桂惠代表及黃仁德代表，修正文字如附件，並已簽陳 校長核定。

二、依修正後辦法，學生問卷調查仍為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之參據資料；為掌握時程及鼓勵學生踴躍投票，業簽奉核准訂定本校 97 學年教學特優教師遴選網路投票激勵要點，設立獎勵藉以提高問卷填答率，並自 6 月 2 至 26 日 10 時~17 時止，進行本（97）學年度之問卷調查作業。

第二案（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請 備查案。

說明：

一、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業經 97 年 0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二、配合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修正，研擬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條文修正，並經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評鑑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細則部分條文整併後，增修訂重點如下：

(一) 闡述立法精神在尊重各學門之差異，簡化行政流程，擬定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量之參考標準供各學院參考；並明示評量作業相關資料由各業務單位產出，已達參考標準者，建議各學院逕予

通過；未達本細則之參考標準者，相關資料由各業務單位送受評教師敘明理由，提系、院教評會個案逐一討論；

- (二) 確認權責單位及作業時程；
- (三) 增列輔導配套條文；
- (四) 修訂權責單位為校評鑑委員會。

決議：

一、修正情形如下：

- (一) 第三條：請李酉潭代表及廖瑞銘代表提出具體修正案，於下次校務會議正式表決。
- (二) 第七條：請研發處每五年將接受評鑑之時間計算方式，於條文中明訂。
- (三) 第八條：評量期間為一年或一學年？發動單位為個人或系所？本辦法修正後新舊法如何適用？等相關問題，委請教務長、人事室及研發處共同研議，於條文中明訂。
- (四) 第九條：「未通過…教師得由各系所、學院或教學發展中心…。」
- (五) 第十一條：「為提升…，本細則各項標準得視情況修訂，經…。」

二、本細則第三至第五條係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授權所擬最低標準，以供各學院參考。有關「如各學院訂有更嚴格之評量標準者，從其規定」之文字，請研發處研議是否統一於各該條文中訂定。

三、請研發處會同教務處及人事室，針對適用對象、適用時期、權責單位及作業時程等內容加以檢視並做適當修正後，全案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希望能於 98 學年度適用。

執行情形：

- 一、有關評量時程等細部作業業已邀請人事室、教務處及部分學院秘書共同研議，並依決議修訂施行細則。
- 二、再次修訂施行細則提案已提程序法規委員會，納入本 (154) 次校務會議討論。

三、主席報告

今天是本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首先謝謝本屆校務會議代表，過去兩年對校務會議的支持。這兩年召開十次校務會議及兩次連續會議，共計十二次會議。十二次會議中，由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核備 27 件提案，於大會完成討論 86 件提案，在立法過程中發揮很大的效果。至目前為止尚有兩個重要法案還沒有完成，即「學生獎懲辦法」及「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希望於今年年底前完成。與老師們相關之「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於前次會議已進行整體性討論，相信於今日會議形成共識後應可通過。再次感謝所有校務會議代表的參與及所付出的辛勞，相信這 86 個議案的通過，對於學校法治化有非常大的幫助。

六月是同學畢業潮，今年因金融海嘯影響，同學們就業時可能相對有些壓力，請全體老師主動協助同學面對就業上的困難。學校在政府相關部會的輔助就業方案仍有許多就業機會，例如：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獲教育部研究補助方案，提供 101 位研究助理或博士後研究員的機會、學務處企業實習還有 200 多個名額及研發處爭取經濟部學研聯合計畫預計進用 80 位大學或碩博士班畢業同學。換句話說，校內至少還有三、四百個工作機會，所以各位老師發現同學們畢業還沒找到適當的工作，歡迎與研發處、頂大辦公室或學務處聯繫，應該會有很好的安置。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各委員會之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67~78 頁）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以下法規修正案共 2 案（如議程第 67~73 頁）提請准予核備：

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院長遴選辦法」修訂各院院長及各系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 1、英國語文學系提擬修正「英國語文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
- 2、商學院提修正「商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要點」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核備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四，第 22~26 頁）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本會於 6 月 10 日召開本學年第五次會議，會中討論下列重要事項，並將本次會議結論移交下一屆委員參考：

- 1、追蹤考核本校設置行動電話共構基地台後電磁波量測的情形：目前校內在行政大樓及藝文中心樓頂有兩組行動電話共構基地台，對於師生同仁使用無線電話比較方便，但電磁波是否影響健康，本會非常關心。有關此議題三點具體建議為（1）由營繕組提供之設置前後檢測資料得知，目前各檢測點電磁波尚在安全範圍內，惟並無常態性實施檢測計畫，故建議至少每年應進行檢測一次，所需要的費用建請總務處與業者再協商（2）另雖檢測都在安全值範圍內，但國際大樓與百年樓的檢測值是略高，建議國際大樓與百年樓能夠各增設一個量測點。（3）檢測值未來於網頁公開提供師生查詢。
- 2、學校實施各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後，遴選制度實施狀況及有否待改進之處，應有追蹤考核的必要，請人事室協助彙整蒐集至今年 6 月底實施情況及其他主要國立大學之實施情形等資料送校考會備查。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校規會在 6 月 9 日召開第 103 次會議，會中通過：

- 1、六期運動場區附近擋土牆結構安全補強案：後山坍塌後基於安全考量，六期運動場區進行全面安全檢查，建築技師建議有兩面牆需要進行安全補強，預計需要花費 2,000 萬元，已經校基會通過同意，因涉

及校園安全將儘速進行。

2、法學院院館及後山藏書樓之興建案業經討論通過，將提校基會討論後報請教育部同意。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79~131 頁)

六、第 153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校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32~144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99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各校應於每年6月30日前，提報預定招生名額表到教育部據以核定總量，校內程序並需提校務會議通過。
- 二、本校99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業經98年4月22日之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99學年度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提報作業說明」規定，於期限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議：修正通過(贊成 53 票；反對 0 票)，修正情形如下：

- 一、國貿系及資科系各減少學士班員額 6 名，增加碩士班員額 3 名。
- 二、統計系於碩士班員額後加註「含逕自修讀博士生至多 2 名」文字。

附帶建議：請教務處下一學年通盤進行全校性學士班、碩士班員額檢討，對於部分學士班員額過多或希望增加碩士班員額者，主動協助系所協調減少或勻撥員額，並將結論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第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98 年 5 月 20 日召開 99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中宣布，為顧及部分獨立所因規模太小，無法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專任師資數標

準，在新公布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四第二點但書規定，「…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相當授課事實之師資，經教育部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如依前項說明擬向教育部申請部分教師得列計為專任師資者，需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始得為之，故擬增列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第七條相關規定，俾利系所申請。

三、旨揭辦法修正案業提經 98 年 5 月 27 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併 99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作業於六月底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54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六，第 27~31 頁)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自 97 年 9 月 22 日起已由學務長兼任，爰擬修訂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條文，以符合現制。

二、旨揭辦法修訂條文案，業提經 98 年 4 月 1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54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 32~34 頁)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請備查案。

說明：

一、本案係第 153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未及討論完成之提案。

二、依前次會議決議修訂第七條，重點如下：

(一) 清楚揭示第二次應評量年度為第六年第一學期。

(二) 再評量之有效期間為該次應評量年度起算五年；

(三) 受評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量未達本細則之標準且未於應受評年度向系所敘明理由者，視為未通過評量。

三、實務考量各學院每學期皆受理評量作業，建議第八條修訂如下：

(一) 人事室作業時程為每年一及七月；

- (二) 明訂各業務單位作業期間為每年四及十月；
- (三) 修訂各學院當年度應完成評量期限為五月底及十一月底。

四、第三、九及十一條條文文字修正。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 40 票；反對 0 票) (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九、十，第 35~40 頁)

二、修正情形如下：

(一) 第三條依研發處原案通過(贊成 49 票；反對 3 票)，並作文字修正如下：

- 1、第一項：「…每五年至少應有下列成果共五件…，」。
- 2、第二項：「前項研究成果應含一件經專業審查通過之學術論著。」。
- 3、第三項：「前二項評量標準之認定，…」。

(二)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五年內所擔任課程需符合教學評量之最低標準，其標準由各學院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贊成 24 票；反對 5 票)。此最低標準應是可由行政程序簡易處理者，避免造成多數老師於評量過程中額外的困擾。

(三) 第五條第四款文字調整併入第一款「五年內出席系(所)務會議及校內各項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應達 75%」。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進行教學意見調查時，將問卷評量如何計分等相關資訊提供同學參考。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請 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費調整方案」業於 98 年 4 月 25 日第 153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爰配合上開方案修正本辦法。

二、本修正草案係由教務長於 98 年 5 月 18 日召集教務處、研發處暨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同仁，共同討論修訂。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本校「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費調整方案」之通過，特增訂實施課程精實之各院系、所，得依據該方案相關規定，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新增第三條)。

(二) 依 142 次校務會議之附帶決議：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適用本辦法第三條之一第二項(現第五條)規定減授授課時數，各以一次為限。爰增列「各級升等各以一次為限」等文字，以資明確(第五條)。

(三) 為避免課程精實後，專任教師學制內、外之授課時數失衡，特別增

列「每週學制外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學制內授課總時數」，並定義學制外、內授課時數之內涵（新增第七條）。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 45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一、十二，第 41~46 頁）

二、修正情形如下：

（一）第五條第二項「**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前三學年中，…**」（贊成 37 票；反對 0 票）

（二）第八條第一款「**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或…之學術性研究計畫，每一案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為原則。……**」。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97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三條擬修正為「本校教師負有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擔任導師及出席相關會議等義務，**並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守則。**」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贊成 24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三、十四，第 47~48 頁）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增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如下：

「本校權責單位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二、前條條文於懲處情節輕微之性騷擾事件加害人時，固屬適當且有效之

處置手段，但對於情節重大之性騷擾事件加害人，除「改變身份」（開除學籍、免職、停聘、解聘、不續聘等）以外，本校目前並無其他合於比例原則之處置手段的明文規定，而於個案懲處上確有窒礙難行之情事，爰擬新增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

三、本案業經98年4月1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34票；反對1票) (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五、十六，第49~55頁) (李西潭代表曾提付委研議之程序動議，經與會代表表決未獲通過) (贊成11票；反對17票)。

二、文字修正為：「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人事室於會簽系所主管遴選結果時，經校長批示：「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是否周延妥適，請人事室研議後再提會」在案，案經簽准於98年4月29日邀請本辦法前專案小組成員李西潭、姜志銘、利傳田等三位老師共同研議(由李西潭所長擔任召集人)，並奉校長批示：「以下兩議題請一併研議，1. 遴選委員的資格及人數是否要規範？2. 遴選委員是否要有系外人士？」，爰擬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訂遴選委員得聘系外學者專家等相關條文，惟有關遴選委員資格、人數，則提甲、乙兩案。(第二條第三項)

(二) 增修學位學程配置專任教師三人以上者，其任期及遴選作業，比照系所主管遴選辦理。(第四條)

(三) 考量各系所特性及系所自主，故不增訂連任程序之規範。(第六條)

(四) 增訂系所主管人選為校外人士時，須聘為本校專任教師。(第八條)

決議：本案保留，俟校務考核委員會討論提供考核意見後再行討論。

丙、臨時動議

臨一案

提案單位：斯拉夫語文學系

案由：擬新訂本校「斯拉夫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請核備案。

說明：

- 一、斯拉夫語文學系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草案，經提98年3月11日系務會議、98年4月1日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本辦法如經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原「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斯拉夫語文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同時廢止。

決議：同意核備。(贊成42票；反對0票) (核備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七、十八，第56~57頁)

臨二案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教師代表部分，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及體育室)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歐洲語文學程(簡稱本學程)於95年8月成立，現有專任教師9名，本學程主任亦經遴選產生，其組織架構及各項運作均相當於系、所，但校務會議代表無本學程之代表。
- 二、為使本校校務會議之系所教師代表性完整，並保障本學程教師參與校務會議之權利，建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學程專任教師人數達五人以上者，應保障校務會議代表至少乙名。
- 三、本(98)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業經選舉產生，本案如經修正通過，請同意自本學年度始校務會議代表增設歐洲語文學程代表乙名。

決議：

- 一、修正通過，文字修正為「1.院系所教師代表.....、外文中心、體育室及歐洲語文學程...。」(贊成42票；反對0票) (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九、二十，第58~68頁)
- 二、98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尚未超過120名總員額，故本學年度歐洲語文學程教師代表逕先遞補。

丁、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2~23
(二) 本校「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24
(三) 本校「商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四) 本校「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26
(五) 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27~28
(六) 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	29~31
(七)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八)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33~34
(九)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5~38
(十)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	39~40
(十一)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1~44
(十二)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45~46
(十三)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十四)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	48
(十五) 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新增條文對照表……………	49
(十六) 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	50~55
(十七) 本校「斯拉夫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	56
(十八) 本校「斯拉夫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57
(十九)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8
(二十) 本校「組織規程」……………	59~68

本校「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 <u>遴選辦法</u>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	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英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依本校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條已於第266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二條 <u>本系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惟借調者除外。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之。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與會議者不可委託其他教師代為投票。</u>	第二條 系所主管得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明訂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第三條 <u>遴選委員會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遴選本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u> <u>若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本系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限。</u>	第三條 凡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在本系至少任教三年，經五位專任老師連署推薦，徵得其本人同意，得為候選人。	明訂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之運作時程。
(刪除)	第四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均具選舉人資格。	原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 <u>投票時，本系專任教師得就選票所列全部被遴選人至多圈選兩名，以得票數達本系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系主任候選人。</u> <u>若得票數均未達二分之一</u>	第五條 選舉過程如下： 一、第一階段：候選人於投票日前一個月，將五位老師推薦簽名連同個人同意書、學經歷、服務、學術成果及治系理念等送交辦	修改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

<p>一，<u>就得票數最高者三人進行第二輪投票，以得票數達專任教師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系主任候選人。</u> <u>開票時，凡得票數逾二分之一者即不再計票。</u></p>	<p>公室。由辦公室寄交所有投票人參考。 二、第二階段：本系於投票日前一個星期，舉行公聽會，邀請所有候選人向全系師生，發表個人治系理念。 三、第三階段：投票日當日，出席之選舉人就所有候選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出系主任人選。其得票數必須超過總選舉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始得當選。</p>	
<p>第五條 <u>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三條第一項之限制。</u></p>	<p>第六條 若依前述選舉過程，未能產生系主任人選時，應重新公告選舉。</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刪除)</p>	<p>第七條 本系應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選出新任主任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p>	<p>已併入第三條修訂之，故予刪除</p>
<p>(刪除)</p>	<p>第八條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本系應即依規定選出新系主任，但其時程不受第七條之限制。</p>	<p>已併入第五條修訂之，故予刪除</p>
<p>第六條 <u>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不得連任。</u></p>	<p>第九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第十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英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惟借調者除外。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之。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與會議者不可委託其他教師代為投票。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遴選本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 若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本系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限。
- 第四條 投票時，本系專任教師得就選票所列全部被遴選人至多圈選兩名，以得票數達本系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系主任候選人。
- 若得票數均未達二分之一，就得票數最高者三人進行第二輪投票，以得票數達專任教師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系主任候選人。
- 開票時，凡得票數逾二分之一者即不再計票。
- 第五條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三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不得連任。
- 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校「商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備註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長 <u>遴選</u> 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長 <u>產生及去職</u> 要點	配合本校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院長 <u>遴選</u> 辦法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院長 <u>產生及去職</u> 辦法訂定之。	配合修正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 <u>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 <u>並奉校長核定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六條增訂之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96年10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25日校長核定

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第1及7條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本校應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第三條 院長應由教授兼任並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佔五分之三。
 -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佔五分之一，由本院推薦加倍人數，由校長圈選。
 - 三、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
- 前項各款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
- 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 第五條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
- 第六條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依以下原則審議：</p> <p>一、(未修正)</p> <p>二、(未修正)</p> <p>三、(未修正)</p> <p>四、各教學單位未達部定之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者，不得調增招生名額，其各類生師比符合部定標準者，始得由所屬學院協調分配後於總量內調整。</p> <p><u>教學單位列計師資質量基準之師資數，其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惟為增進校內學術單位間教學研究資源共享，促進單位間整合發展，專長相符之教師得支援調度非專任系所之授課，如具相當授</u></p>	<p>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依以下原則審議：</p> <p>一、依據教育部訂定「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招生法規及行政命令規定辦理。</p> <p>二、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各教學單位評鑑結果並考量各類科高級人才需求情形及本校整體招生情況。</p> <p>三、各班招生名額規定：學士班每班最高以六十名為限，新設學士班第一年以四十五名為限；新設碩士班第一年最高以十五名為限，碩士在職專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新設博士班第一年最高以三名為限。碩、博士班每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p> <p>四、各教學單位未達部定之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者，不得調增招生名額，其各類生師比符合部定標準者，始得由所屬學院協調分配後於總量內調整。</p>	<p>為利系所向教育部申請部份教師得列計為專任師資，需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之規定始得為之，故在本辦法中</p>

	<p><u>課時數並經報教育部審查同意者，得重複列計專任師資數。相關作業細則另訂之。</u></p> <p>五、(未修正)</p>	<p>五、系所經教育部評鑑未通過時，經校務會議通過限時轉型或裁撤；系所評鑑列為觀察名單者，經校發會檢討確定後，系所停招二年。</p>	<p>增列本款規定。</p>
--	---	--	----------------

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

90年6月20日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92年5月28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93年1月14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3年6月10日第129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19日第1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

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及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具宏觀及前瞻性。
- 二、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三、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四、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要。
- 五、在現有基礎與規模下，提昇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設立學院應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
應統整校內該領域之發展，並符合科際整合之趨勢。
- 二、學院增設之規劃，應由相關系、所單位預先充分溝通、協調及整合。
- 三、學系（組）之增設及增班應確實符合各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重點特色及該領域之人才需求。
- 四、學系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除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博士班之增設並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專任教師應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論著等數量。
- 五、不屬於學系之獨立研究所之增設，應符合本條第三款、第四款之條件。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以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
- 六、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其增設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 七、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應由學院或跨領域之相關學院共同提出。
- 八、教學單位之增設及增班，應參酌最近五年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

鑑報告，及專任教師之基本績效評量。

九、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應填「校內審查表」，提出明確之空間規劃、明確之師資來源及招生名額移撥來源。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依以下原則審議：

一、申請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案，每院每年至多提報二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管制項目包括：

(一)碩士班、博士班申請案。

(二)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

(三)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

(四)請增員額、經費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增設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特殊管制項目案：納入本校下一學年度生師比及總量規模管制，並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報部審核。

(二)特殊管制項目案：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前二年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報部審議(惟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若依政策增設、調整專案報核者不受前二學年度之時間限制)。增設碩、博士班案，全校每年至多提報各三案；請增員額經費案全校每年至多提報三案。其中碩、博士班之增設應併同招生總量規劃，並撰寫計畫書專案報部審核。

第六條 教學單位之調整，包括合併、變更、減班、停招、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新系所及調整各系所招生名額等，應參酌第三條各款原則及第四條各款條件辦理。

申請調整之單位，應提出招生總量規劃及調整資源計畫，並於現有總量規模內對原有系所班組重新調整，調整後之招生總量不得超過現有總量規模。

第七條 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依以下原則審議：

一、依據教育部訂定「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招生法規及行政命令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各教學單位評鑑結果並考量各類科高級人才需求情形及本校整體招生情況。

三、各班招生名額規定：學士班每班最高以六十名為限，新設學士班第一年以四十五名為限；新設碩士班第一年最高以十五名為限，碩士在職專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新設博士班第一年最高以三名為限。碩、博士班每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

四、各教學單位未達部定之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者，不得調增招生名

額，其各類生師比符合部定標準者，始得由所屬學院協調分配後於總量內調整。

教學單位列計師資質量基準之師資數，其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惟為增進校內學術單位間教學研究資源共享，促進單位間整合發展，專長相符之教師得支援調度非專任系所之授課，如具相當授課時數並經報教育部審查同意者，得重複列計專任師資數。相關作業細則另訂之。

- 五、系所經教育部評鑑未通過時，經校務會議通過限時轉型或裁撤；系所評鑑列為觀察名單者，經校發會檢討確定後，系所停招二年。

第八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增設調整案於規定時程內經各學院院外審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形式審查。
- 二、形式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經送校級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實質審查。
- 三、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實質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審議者方得提報教育部審核。

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調查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每年十二月由校務發展委員會確定次學年度招生名額原則。
- 二、各教學單位依當年度招生名額原則提報預定招生名額表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全校預定招生名額表於六月底報教育部審核。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及具有法律、教育、社會、心理專長或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至少各一名共同組成，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員得於委員中聘任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u>並得聘任一級主管兼任執行秘書。</u>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聘任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由校長聘任之。</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及具有法律、教育、社會、心理專長或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至少各一名共同組成，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員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p> <p>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聘任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由校長聘任之。</p>	<p>性平會執行秘書現已由學務長兼任，為符合現制，擬於第三條第一項增加執行秘書職務。</p> <p>執行秘書由一級主管兼任，以利統整協調。</p>

國立政治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87年11月3日第556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9月13日第1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94年4月16日第1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及3條條文

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及性騷擾防治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及具有法律、教育、社會、心理專長或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至少各一名共同組成，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員得於委員中聘任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並得聘任一級主管兼任執行秘書。
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聘任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由校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第五條 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副主任委員襄理會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或經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涉及本辦法第二條第

- 一項第五款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立調查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活動、空間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會務由學務處協助處理之，學務處並應指定專人負責。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以下簡稱<u>基本評量辦法</u>)第八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u>施行細則</u>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p>	<p>部份文字修訂</p>
<p>第二條 <u>為尊重各學門之差異，簡化行政流程，本細則擬定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量之參考標準供各學院參考；各學院訂有更嚴格之評量標準者，從其規定。</u> <u>評量作業相關資料由各業務單位依以下三條所列之標準產出，已達本細則之標準者，建議各學院逕予通過；未達本細則之標準者，相關資料由各業務單位送受評教師敘明理由，提系(所)、院教評會個案逐一討論。</u></p>	<p>第二條 本辦法第五條各項免接受評量條件由當事人舉證、由人事室及研究發展處協助提供資料，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p>	<p>落實尊重各學門之差異，簡化行政流程之精神，修正為由業務單位主動提供符合參考標準之資料。</p>
<p>第三條 本校教師研究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為每五年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共五件： 一、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 二、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 前項研究成果應含一件經專業審查通過之學術論著。 前二項評量標準之認定原則由各學院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 未達參考標準相關資料由研發處提供。</p>	<p>(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辦法訂定基本評量標準 2. 原第四條第一項條文併入。

(刪除)	第三條 本辦法第六條之教師評量績效項目應評分，各學院應訂定各項之評分比重及具體評量標準。未通過最低標準者，即為不通過。	併入第六條
<p>第四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倫理，且教學項目評量符合下列標準：</p> <p>一、教學大綱應上網。</p> <p>二、每學期應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p> <p>三、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p> <p>四、五年內所擔任課程需符合教學評量之最低標準，其標準由各學院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未達參考標準相關資料由教務處提供。</p>	(新增)	增列教學評量最低標準
(刪除)	<p>第四條 本施行細則頒佈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一年內訂定評量標準，並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前項評量標準應制訂及格標準及量化之評分標準。</p> <p>各學院應訂定每年辦理初審之時程，並於前項辦法審議通過後次一學年度開始辦理初審作業。</p> <p>適用本辦法之教師，應於九十五學年度結束前執行並完成第一次評量。</p>	第一項併入第二條：其他項次刪除。

<p>第五條 <u>本校教師服務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如下：</u></p> <p>一、<u>五年內出席系（所）務會議及校內各項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應達 75%。</u></p> <p>二、<u>關懷學生，從事各項校內服務工作；</u></p> <p>三、<u>參與全校性活動。</u></p> <p>未達參考標準相關資料由學校提供。</p>	<p>（新增）</p>	<p>增列服務評量最低標準</p>
<p>第六條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聘任之教師，其評量標準得由聘任單位依基本評量辦法另訂之。</p>	<p>（新增）</p>	<p>增列另訂任務型教師之評量標準。</p>
<p>第七條 本校教師依基本評量辦法第四條規定，每滿五年後之<u>第六年第一學期須接受評量；評量未通過者應於該學期起算三年內完成再評量。</u></p> <p><u>教師應接受評量年度，不因再評量順延之。</u></p> <p><u>受評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量未達本細則之標準且未於應受評年度向系（所）敘明理由者，視為未通過評量。</u></p>	<p>（新增）</p>	<p>增訂未提出申請視為未通過</p>
<p>第八條 <u>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作業時程如下：</u></p> <p>一、<u>人事室分別於一月及七月，列出當年應受評量之教師名冊，送各業務單位及各系（所）轉達應受評教師確認。</u></p> <p>二、<u>各業務單位應於四月及十月產出評量資料送各系（所）參辦。</u></p>	<p>（新增）</p>	<p>確認權責單位及作業時程。</p>

<p>三、各學院應於評量當年度 <u>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u>將 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 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備查。</p> <p>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 室將評量結果及基本評量 辦法第六條規定通知受評 教師。</p>		
<p>第九條 未通過評量之教師得 由各系(所)、學院或教學 發展中心協助接受再評量。</p>	(新增)	建立輔導配套
<p>第十條 <u>本校教師對評量結果</u> 如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 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第五條 本校教師未通過評量 複審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 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1. 條次變更 2. 部份文字修訂
<p>第十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暨 研究品質，本細則各項標 準，得視情況修訂，經校評 鑑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備 查後施行。</p>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經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通過，並提報校 務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 亦同。	1. 條次變更 2. 修訂權責單位 為校評鑑委員 會。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

91年5月29日第19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1年6月13日第118次校務會議備查

92年4月19日第1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92年6月12日第1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93年12月29日依第129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2條條文

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基本評量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尊重各學門之差異，簡化行政流程，本細則擬定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量之參考標準供各學院參考；各學院訂有更嚴格之評量標準者，從其規定。

評量作業相關資料由各業務單位依以下三條所列之標準產出，已達本細則之標準者，建議各學院逕予通過；未達本細則之標準者，相關資料由各業務單位送受評教師敘明理由，提系（所）、院教評會個案逐一討論。

第三條 本校教師研究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為每五年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共五件：

- 一、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
 - 二、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前項研究成果應含一件經專業審查通過之學術論著。
- 前二項評量標準之認定原則由各學院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
未達參考標準相關資料由研發處提供。

第四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倫理，且教學項目評量符合下列標準：

- 一、教學大綱應上網。
- 二、每學期應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
- 三、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
- 四、五年內所擔任課程需符合教學評量之最低標準，其標準由各學院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

未達參考標準相關資料由教務處提供。

第五條 本校教師服務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如下：

- 一、五年內出席系（所）務會議及校內各項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應達75%。
- 二、關懷學生，從事各項校內服務工作；
- 三、參與全校性活動。

未達參考標準相關資料由學校提供。

第六條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聘任之教師，其評量標準得由聘任單位依基本評量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教師依基本評量辦法第四條規定，每滿五年後之第六年第一學期須接受評量；評量未通過者應於該學期起算三年內完成再評量。

教師應接受評量年度，不因再評量順延之。

受評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量未達本細則之標準且未於應受評年度向系（所）敘明理由者，視為未通過評量。

第八條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作業時程如下：

一、人事室分別於一月及七月，列出當年應受評量之教師名冊，送各業務單位及各系（所）轉達應受評教師確認。

二、各業務單位應於四月及十月產出評量資料送各系（所）參辦。

三、各學院應於評量當年度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基本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通知受評教師。

第九條 未通過評量之教師得由各系（所）、學院或教學發展中心協助接受再評量。

第十條 本校教師對評量結果如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暨研究品質，本細則各項標準，得視情況修訂，經校評鑑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備查後施行。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依各項規定或辦法抵減後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但情形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以一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	
第三條 <u>為減輕教師教學負擔以提昇研究產能,各院、系所得進行課程精實後,依據本校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相關規定,彈性調整授課時數。</u>	(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98.04.25第153次校務會議業通過「本校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費調整方案」,爰配合增訂各院系所彈性調整授課時數之依據。
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兼副校長:核減六小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兼副校長:核減六小	條次變更。

<p>時。</p> <p>二、兼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核減四小時。</p> <p>三、兼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核減三小時。</p> <p>四、兼學程主任、執行長、一級研究中心主管：核減二小時。</p> <p>五、兼其他行政職務者：核減二至四小時。</p>	<p>時。</p> <p>二、兼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核減四小時。</p> <p>三、兼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核減三小時。</p> <p>四、兼學程主任、執行長、一級研究中心主管：核減二小時。</p> <p>五、兼其他行政職務者：核減二至四小時。</p>	
<p>第五條 專任教師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申請抵免授課時數獎勵及其他相關辦法者，其授課時數依各該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前三學年中，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得擇一學年減授六小時授課時數。各級升等各以減授一次為限。</p> <p>經本校延攬之傑出人才，於新聘三年內，得酌減授課時數，惟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p>	<p>第三條之一 專任教師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申請抵免授課時數獎勵及其他相關辦法者，其授課時數依各該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之前三學年中，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得擇一學年減授六小時授課時數。</p> <p>經本校延攬之傑出人才，於新聘三年內，得酌減授課時數，惟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 142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適用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減授授課時數，各以一次為限。」增訂於第二項，以資明確。</p>
<p>第六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超支鐘點費以全學年度授課時數計算，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一併核發。</p>	<p>第四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超支鐘點費以全學年度授課時數計算，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一併核發。</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專任教師每週學制外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學制內授課總時數。</p> <p>前項所稱學制外授課時數係指回流教育、推廣教育、由開課單位自行支給鐘點費之課程及校外兼課等；學制內授課時數係指本校學、碩、博士班課程。</p>	<p>(新增)</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增訂每週學制外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學制內授課總時數。</p> <p>三、第二項定義學制外、學制內授課時數之內涵。</p>
<p>第八條 專任教師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p>一、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其他經<u>研究發展處</u>審議通過之學術性研究計畫，每一案其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u>為原則</u>。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為多人時，其核減時數按人數平均核減之。核減計畫最多為二案，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最多為二小時，以一學年為限。</p> <p>二、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而未領論文指導費者，每一博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以二學年為限；每一碩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以一學年為限；共同指導者，平均核減之。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二小時。</p> <p>前項一、二兩款核減</p>	<p>第五條 專任教師具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p>一、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其他經<u>學術研究合作委員會</u>審議通過之學術性研究計畫而未<u>支領酬勞者</u>，每一案其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p> <p>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為多人時，其核減時數按人數平均核減之。核減計畫最多為二案，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最多為二小時，以一學年為限。</p> <p>二、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而未領論文指導費者，每一博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以二學年為限；每一碩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以一學年為限；共同指導者，平均核減之。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二小時。</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p>三、修訂第一項第一款，將「而未支領酬勞者」文字刪除，並增訂「為原則」等字。</p>

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三小時。	前項一、二兩款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三小時。	
第九條 專任教師經同意借調者，授課時數達二小時以上，始視為返校義務授課。	第六條 專任教師經同意借調者，授課時數達二小時以上，始視為返校義務授課。	條次變更。
第十條 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第七條 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如下： 一、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二、具公教人員身分及本校退休教師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	第八條 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如左： 一、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二、具公教人員身分及本校退休教師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實習課程之時數均減半計算，但教育實習及語言實習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	第九條 實習課程之時數均減半計算，但教育實習及語言實習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88年6月17日第105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6月16日第109次、90年1月12日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6月13日第118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3年4月24日第128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9日第14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4、10條及增列第3-1條
 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依各項規定或辦法抵減後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但情形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以一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
- 第三條 為減輕教師教學負擔以提昇研究產能，各院、系所得進行課程精實後，依據本校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相關規定，彈性調整授課時數。
- 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兼副校長：核減六小時。
 二、兼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核減四小時。
 三、兼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核減三小時。
 四、兼學程主任、執行長、一級研究中心主管：核減二小時。
 五、兼其他行政職務者：核減二至四小時。
- 第五條 專任教師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申請抵免授課時數獎勵及其他相關辦法者，其授課時數依各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前三學年中，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得擇一學年減授六小時授課時數。各級升等各以減授一次為限。
 經本校延攬之傑出人才，於新聘三年內，得酌減授課時數，惟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
- 第六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超支鐘點費以全學年度授課時數計算，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 第七條 專任教師每週學制外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學制內授課總時數。
 前項所稱學制外授課時數係指回流教育、推廣教育、由開課單位自行支給鐘點費之課程及校外兼課等；學制內授課時數係指本校學、碩、博士班課程。

第八條 專任教師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一、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其他經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之學術性研究計畫，每一案其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為原則。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為多人時，其核減時數按人數平均核減之。核減計畫最多為二案，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最多為二小時，以一學年為限。

二、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而未領論文指導費者，每一博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以二學年為限；每一碩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以一學年為限；共同指導者，平均核減之。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二小時。

前項一、二兩款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三小時。

第九條 專任教師經同意借調者，授課時數達二小時以上，始視為返校義務授課。

第十條 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如下：

一、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二、具公教人員身分及本校退休教師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

第十二條 實習課程之時數均減半計算，但教育實習及語言實習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理教授適用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減授授課時數，各以一次為限。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校教師負有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擔任導師及出席相關會議等義務， <u>並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守則。</u>	第三條 本校教師負有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擔任導師及出席相關會議等義務。	增列教師需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義務。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

- 第一條 教師聘約有效期間同聘書所載聘期起迄日，續聘時須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
- 第二條 教師待遇每月按政府所訂標準致送。待遇以外之給與，另依本校相關辦法支給。
- 第三條 本校教師負有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擔任導師及出席相關會議等義務，並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守則。
- 第四條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及核減時數等相關事項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規定接受評量。
- 第六條 新進副教授以下等級之教師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 第七條 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並須經學校同意，經獲准兼課者，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 第八條 本校教師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新增條文對照表

新增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之一 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權責單位除得依前條第一項處置外，並得對加害人依本條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期停學。 二、申誡、記過。 三、留原俸級一至二年。 四、資遣。 五、不續聘。 六、解聘。 七、其他符合比例原則之懲處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懲處措施內容係參考：「公務人員考績法」、「教師法」、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職員獎懲辦法」、「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等法規訂定。 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丙等：留原俸級…」。 四、「教師法」第14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五、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6條：「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評量者，次學年起…不予晉薪；…」 六、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4條：「…懲處分下列六等：一、開除學籍。二、勒令退學。三、定期停學。四、定期察看。五、記過。六、其他適當處分。」

國立政治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

94年11月19日第136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23-1條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辦法所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職員,係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第三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本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設若他人之性或身體自主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相衝突時，應考量他人感受，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本校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或職員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本校教職員工生如違前各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

第六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等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第七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向教育部及其他有關機關通報。

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八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被害人，得依本法申請調查。

本校以學生事務處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並應積極配合協助。

為便利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與檢舉，學生事務處應設置專門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之信箱，並為適當之保密措施。

第一項之申請調查及第三項之檢舉，均得依法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惟以言詞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第九條 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處理。

學生事務處認為無事件管轄權時，應於七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

第十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前項所稱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資格。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或與當事人、代理人、檢舉人間具有親屬關係、同系所師生關係、主從關係、或涉入情事者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

第十一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會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實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其相關權益；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於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性平會提出申復，惟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若未收到是否受理之書面通知，亦得向性平會提出申復。

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十二條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性平會認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調查小組處理。

第十三條 性平會係基於公益及教育目的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故其調查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第十四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接受調查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為未成年者，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本校應適時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

- 第十五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並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及二度傷害。
- 第十六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得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
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前提下，衡酌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得另作成書面資料後，交行為人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
- 第十七條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本校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違背前項保密義務者，依相關法規議處。
- 第十八條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十九條 於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期間，本校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為保障當事人及檢舉人前項權利，本校得依防治準則第十九條所列各款為必要處置。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校性平會編列預算支應之。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 第二十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懲處建議。
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本校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第二十二條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相關法規懲處，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本校為前項懲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本校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前，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二十三條 本校權責單位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

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接受心理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十三條之一 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權責單位除得依前條第一項處置外，並得對加害人依本條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一、定期停學。
- 二、申誡、記過。
- 三、留原俸級一至二年。
- 四、資遣。
- 五、不續聘。
- 六、解聘
- 七、其他符合比例原則之懲處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第二十五條 本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申復，惟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復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性平會於接獲申復後二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二十八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九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列資料；前項報

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所列資料。

第三十條 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第一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本校「斯拉夫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

條次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斯拉夫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說明本辦法依據
第二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遴選本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若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本系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代理期限以一年為限。	訂定遴選委員會組成辦法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	訂定遴選委員會開會決議辦法
第四條	遴選會議由出席遴選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二位，獲較高票之一至三人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	訂定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系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院長諮詢本系遴選委員會獲過半數同意並徵詢當事人意願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訂定系主任任期
第六條	系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者，應即辭職。 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由院長推薦本系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職務，並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訂定系主任長期請假期限及代理人產生方式
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訂定系主任罷免方式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本辦法之立法程序

國立政治大學斯拉夫語文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斯拉夫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遴選本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 若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本系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代理期限以一年為限。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
- 第四條 遴選會議由出席遴選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二位，獲較高票之一至三人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
-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系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院長諮詢本系遴選委員會獲過半數同意並徵詢當事人意願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 第六條 系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者，應即辭職。
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由院長推薦本系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職務，並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教師代表：</p> <p>1. 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及歐洲語文學程)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p> <p>(以下未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教師代表：</p> <p>1. 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及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p> <p>2. 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p> <p>3. 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p> <p>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p> <p>三、職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p> <p>四、其他人員代表：</p> <p>1. 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p> <p>2. 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p> <p>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之。</p>	<p>增訂歐洲語文學程亦得產生教師代表一名。</p>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

本校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暨95年12月16日第141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第18條、第32及第33條；96年1月9日第1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並增訂第18條之1；教育部96年3月3日台高(二)字第0960019860號函核定第6條、第32條、第33條條文；考試院96年4月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78464號函核備

本校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通過第6條、第18條、第18條之1、第28條之1及第39條；教育部96年10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60163966號函核定

本校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6條及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第23條至第25條條文；教育部97年4月15日台高(二)字第0970054333號函核定；考試院97年9月2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0009173號函核備(修正第6條、第24條)

本校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第7條、第18條、第28條、第28條之1、第32條、第39條、第40條及增訂第22條之1；教育部97年9月11日台高(二)字第0970177435號函核定(修正第22條之1，並同意自97年8月1日起生效)

本校97年9月12日第15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5條條文；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5-1、第15-2及第18-1條文；教育部98年3月6日台高(二)字第0980037265號函核定(逕修正第15條)

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3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

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

本校並得設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第五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及院屬單位。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前條第一項之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軍訓及護理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軍訓室、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藝文活動組、心理諮商中心及職業生涯發展中心。

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事項。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組。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
- 五、國際合作事務處：掌理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合作發展相關事務。分設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及國際教育組。
- 六、秘書處：辦理秘書、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 七、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採編組、典閱組、系統資訊組、數位典藏組、推廣服務組及行政組，並得設圖書分館。
- 八、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
- 九、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有關規定設之。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人事組。
- 十、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會計組。

第七條 本校設立下列各種機構：

- 一、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 二、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 三、電子計算機中心
- 四、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
- 五、教學發展中心
- 六、華語文教學中心
- 七、創新育成中心
- 八、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 九、選舉研究中心
- 十、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十一、附屬高級中學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其他機構。

前二項各機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 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技警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八、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 九、出版委員會。
- 十、課程委員會。

十一、推廣教育委員會。

十二、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核定後實施。其餘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八條之一 本校得設立分校、分部；得與其他學校擬定合併計畫；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本校與組成研究中心之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立分校分部、與其他校合併等事項，應訂定相關計畫或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教師

第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第十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各研究中心比照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十四條之一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人員

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之一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

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定期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此項同意權應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行使之。校長續任案應取得上開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始獲通過。

校長續任案依前開程序投票通過後，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其未獲同意者，學校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第十五條之二 校長於任期中如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第十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任期以與校長相同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並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第十七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及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二、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三、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

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輔導員、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組員、社會工作員、護士、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校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兼任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之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辦事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置國合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國際化及

全校國際合作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分館得置組長、主任一人；並得置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體育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均依有關法令辦理。現職雇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員額依有關規定置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

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除助教外，得置秘書一人、技正、專員、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校另定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各附設機構，其單位主管由

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前項各附設機構，除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外，其職員得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專員、編審、輔導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所需員額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附屬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小學之職員另依相關規定置之。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條第二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二人、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職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1. 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及歐洲語文學程)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2. 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3. 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

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1. 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2. 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 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 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左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規則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 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 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職員代表二人、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組織之。以校長 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 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職員代表任期二年。

第四十條 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研究生學會所代表會主席、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各學院(除學生會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1. 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所代表相互選舉產生之。
2. 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學生議會議員相互選舉產生之。
3. 住宿生代表由宿舍各區宿服會主委(總幹事)相互選舉產生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三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本院專任教師代表及本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前項所稱學生代表，應至少一人並由學生選舉產生。

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各學系亦得自行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本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

為主席，討論本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各研究所亦得自行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六章 學生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